

华中农业大学

校研务〔2020〕9号

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公共英语免修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提升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教学质量，落实因材施教原则，促进研究生跨文化交流能力培养，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免修课程范围

符合免修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可申请免修《硕士英语》，博士研究生可申请免修《博士英语》。

第二条 免修申请条件

取得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免修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

（一）在研究生入学前五年内参加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568分及以上；

（二）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英语（一）80分及以上或英语（二）85分及以上；

(三) 本科或硕士任一阶段修读英语类专业，并通过专业英语八级考试；

(四) 在研究生入学前两年内参加 TOEFL 考试，成绩 90 分及以上；

(五) 在研究生入学前两年内参加 IELTS 考试，成绩 6.5 分及以上；

(六) 在研究生入学前五年内参加 GRE 考试，成绩 307 分及以上（其中作文 3.5 分及以上）。

(七) 在研究生入学前五年内参加 GMAT 考试，成绩 640 分及以上；

第三条 免修成绩认定

(一) 申请免修免考的研究生，成绩按 85 分登记，并取得相应学分；

(二) 申请免修不免考的研究生，参加公共英语期末考试，成绩按实际考试成绩登记，并取得相应学分。

第四条 办理程序

(一) 研究生填写《研究生公共英语免修申请表》，提交证明材料到学院。

(二) 学院审核证明材料，审核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复核。

(三) 研究生院复核通过后予以公示。

第五条 附则

(一) 受理对象是新入学的研究生，符合条件的研究生新生须在入学两周内办理免修手续，逾期不予办理。

(二) 研究生在读期间达到免修条件的不予受理。

(三) 申请者须保证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弄虚作假者按考试作弊处理。

第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院

2020年5月8日

研究生院

为进一步提升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教学质量，落实因材施教原则，促进研究生跨文化交流能力提升，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免修课程范围

符合免修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可申请免修《硕士英语》，博士研究生可申请免修《博士英语》。

第二条 免修申请条件

取得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免修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

(一) 在研究生入学前五年内参加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368分及以上；

(二) 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英语(一)80分及以上或英语

(二) 85分及以上；